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大厦2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5,435,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福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843,016	82.3761	232,864,959	17.5689	727,900	0.05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1,745,516	82.3748	232,864,959	17.5702	727,900	0.0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272,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272,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支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37,390	99.5830	249,185	0.3104	85,518	0.106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7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武汉美深转让部分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及调整公司名称与营业范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深"、"标的公司"或"丙方")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出让方"或"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在与加拿大健美生业务合作终止后,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武汉美深拟引进外部投资者,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加强武汉美深在市场拓展上的力量,以提高管理水平和营运能力。为此,永安康健、武汉美深与江西美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深"、"受让方"或"乙方")三方经友好协商,拟以武汉美深净资产余额1,000万元为依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永安康健持有的武汉美深20%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江西美深,并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完成下述前提:(1)武汉美深将其净资产减资至1,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永安康健完成对武汉美深注册资本452.5万元的实缴。

武汉美深分别于2024年10月、11月、12月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法人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动、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变更等事项,并在会后进行了一系列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等行为(实施的所有变更行为,以下统称为"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武汉美深注册资本由2,190万元减少为452.5万元,同时武汉美深股权结构也有所调整,由永安康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其中永安康健出资额362万元,持股80%;江西美深出资额为90.5万元,持股20%。

近日,武汉美深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4年12月20日	股东变更	股东名称: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出资额:452.5万(币种:人民币),占比100%	股东名称:(1)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出资额:362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比80%;(2)江西美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90.5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比20%
	公司名称变更	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永安美深(武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类型(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变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广告制作及发布;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变更	2370.369361万元(币种:人民币)	452.5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变更	2190万元(币种:人民币)	2370.369361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10月12日	负责人变更	丁红莉	陈子笛

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美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DY6DDN0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佳鹏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8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61号海上汇商业广场写字楼510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江西美深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永安美深(武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PPR6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永安科技园一期动力中心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子笛

注册资本:45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股权转让的前提与承诺

标的公司应当将其净资产减资至1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前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减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直至乙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前甲方应当完成注册资本金452.5万元的实缴。(或有证据证明减资前已完成452.5万元实缴的)

(2)股权转让份额

完成本项(1)中所述事项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52.5万元,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52.5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452.5万元,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3)转让款支付

协议生效后并履行完本项(1)中的内容的,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股权转让款。

甲方在收到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标的公司应当指派员工在30个工作日内修改股东名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是根据武汉美深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通过与新入投资者发挥协同作用,推动武汉美深的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后将减少公司对武汉美深所持股权比例,但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分别为审结阶段、已开庭尚未判决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被告、第三人

●累计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89,561,245.92元,公司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41,865,000.01元,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73,884.56元,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31,700,130.49元(未包含相关持续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为被告的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按照《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了清偿。其他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

被告:秋冠光电、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9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发银行与公司子公司的贷款合同纠纷作出(2021)黑01民初2674号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公司、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判决及重整计划对广发银行进行清偿,秋冠光电及中图公司已履行(2021)黑01民初2674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近日,就(2021)黑01民初2674号案涉质押合同,广发银行另行提起诉讼,要求秋冠光电追加承担应收账款质押责任,具体情况为:

广发银行与秋冠光电于2019年3月22日年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45,296万元;秋冠光电质押给广发银行的应收账款种类为销售产生的债权;合同内关于出质权利的主要约定为"《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秋冠光电质押给广发银行的应收账款以秋冠光电的《应收账款质押申请及声明书》为准"。

近日,广发银行针对秋冠光电未包括在《应收账款质押申请及声明书》的一笔金额为53,337,382.11元的中图公司应收账款,以该笔账款应在《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确定的质权效力范围内为由,对秋冠光电及中图公司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确定广发银行就秋冠光电出质的中图公司53,337,382.11元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并优先受偿;

(2)秋冠光电和中图公司连带赔偿损失53,337,382.11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情况统计

1、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小投资者以公司等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沈阳鼎隆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康泰微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的供应商,因公司子公司未能及时清偿上述供应商货款,上述供应商对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子公司偿付货款及利息。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目前进展
1	中小投资者	公司、左洪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3,206.66	一审审结	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破产债权3,206.66万元。
2	沈阳鼎隆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2.83	二审审结	1、被告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328,320.32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40	二审审结	1、被告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734,000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冠光电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30	二审审结	1、被告哈尔滨秋冠光电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1,702,969.79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5	河南省康泰微粉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20	立案	尚未开庭

2、涉及公司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的供应商,因其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且未按约定退还公司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公司子公司对其提起诉讼,诉请返还公司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利息,同时公司子公司诉请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优刻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的客户,因上述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子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被告支付公司子公司货款、违约金及利息。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目前进展
1	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天津)有限公司、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75.00	立案	尚未开庭
2	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刻得科技有限公司、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612.00	立案	尚未开庭
3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99.50	立案	尚未开庭

3、涉及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

公司因与中小投资者李华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对李华承担了赔偿责任。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向左洪波、褚淑霞等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上述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中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目前进展
1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左洪波、褚淑霞等 第三人: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27.39	审理中	已开庭尚未判决

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为被告的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按照《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了清偿。其他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一04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持有公司726,853,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2%;方大钢铁本次延期购回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5%;方大钢铁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7,848,3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板簧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476,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631,325,235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9%。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通知,获悉其延期购回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钢铁	是	140,000,000	否	否	2022/12/21	2025/6/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	6.05%	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钢铁	726,853,252	31.42%	577,848,335	577,848,335	79.50%	24.98%	0	0	0	0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60%	53,476,900	53,476,900	30.42%	2.31%	0	0	0	0
合计	902,673,252	39.02%	631,325,235	631,325,235	69.94%	27.2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板簧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方大钢铁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江西板簧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5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对应融资余额为9,8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

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3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30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21转债")将于2024年12月30日(顺付息日2024年12月2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台21转债。

3、债券代码:113638。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发行数量:6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1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2023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台21转债"信用登记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台21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何少杰、赵旭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